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如下)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坐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26樓II至III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所述的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有關總銷售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供應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總銷售協議或為使其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章(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未註明受委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